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北京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该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北京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拟将农信互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农信创业团队及公司部分员工并增资，从长远上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提升公司的长期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风险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养殖板块的多元化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为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6年3月12日